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海)食药监 食行罚〔2018〕75号

当事人：海丰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地址：海丰县海城镇北三环茶亭山；

邮编：5164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

《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34415210009998

法定代表人：林胜吾

违法事实：

我局接市局关于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交办单（编号：汕食药监核处交【2018】14号）以及普尼测试集团深圳有限公司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MMALKX8W68032523）。该报告表明：于2018年5月9日市局委托普尼测试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对海丰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萝卜干进行监督抽检，经抽样检验，苯甲酸不符合GB2760-2014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经调查，海丰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从海丰县附城镇的万和农产品批发市场购进6.5千克萝卜干用于学校食堂，1千克被抽检，其他已使用完毕，该批萝卜干购进单价人民币5元，销售单价人民币6.4元，购进金额人民币32.5元，销售金额合计人民币41.6元，海丰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购进该批萝卜干时没有向供货方索取购进单据，也没有查验供货方的经营资质证明文件、产品合格证明文件。海丰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行为属没有建立并遵守食品购进记录制度，没有查验供货方经营资质证明文件、产品合格证明文件，购进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萝卜干。

相关证据：

1、普尼测试集团深圳有限公司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MMALKX8W68032523）；2、现场检查笔录；3、吴少亚询问调查笔录；4、海丰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食品经营许可证》；5、受委托人吴少亚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海丰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没有建立并遵守食品购进记录制度，没有查验供货方经营资质证明文件、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的行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 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

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海丰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购进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责令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方经营资质证明文件、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给予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41.6 元，处以 5200 元的罚款。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县建设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汕尾市（上一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海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海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 8 月 20 日

注：正文3号仿宋体字，存档（1），必要时交人民法院强制执行（1）。